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范　本

项目名称：宿迁市中医院非集采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分包三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宿迁市中医院

乙　　方：江苏宁禾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宿迁市中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江苏宁禾统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主要信息及要求

1、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宿迁市中医院非集采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分包三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11-JSJK-G2026-0006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 ；具体**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清单，具体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项目其他信息内容及要求

（1）标的质量：合格；提供的产品性能及技术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须全面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2）标的数量及清单（规模）： 详见采购需求。

（3）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行方式：乙方负责提供质量合格产品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同时确保与项目关联的产品质量规范、仓储、配送、质检（含抽检）、质量有效期、包装、质量档案和质量追溯、供货、增值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面满足项目采购文件全部需求及要求。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乙方供货方式及安全和保障要求：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乙方服务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严格执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5）包装方式：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项目质量保障、安全管理、应急保障等要求包装，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安全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要求；乙方应当提供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投标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6）技术资料:

2.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50%　***项目清单单价，**大写：百分之伍拾 ***项目清单单价 ，据实结算。**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和履约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支付预付款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或同比例现金担保）

余款支付进度：按供货批次采取季度付款，供应商应于每季度末月底汇总当季度供货明细（须为双方核对验收合格考核结果）。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或中标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须按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无误，供应商须将经验收合格考核结果供货明细加盖公章连同发票等付款单据于次季度初月上旬前交由采购人审核，如有逾期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期限。）

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支持使用数字人民币等方式支付。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中医院。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至甲方代表审核确认后方可按程序报批支付。

3、结算考核=季度应付满额款项*季度考评得分/100。

季度考评:按照采购人《中药饮片供应商考核评估表》执行。

4、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据实结算。

☐成本补偿：　/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5、合同履行

项目履约期：（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 年。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且服务质量无任何负面影响，由院方根据服务质量情况研究同意后，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依此类推。

（注：如遇政策调整，执行：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二、项目清单内容及要求、（二）项目要求：3、其他技术要求中：（5）政策调整。相关条款要求。）

（1）起始日期（第一年）：2026 年 5 月 12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5 月 11 日。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签收人员为甲方指定人员。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应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6.质量保障服务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乙方须全面执行）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至合格产品：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6.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5 小时以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6.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1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6.6 乙方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换，相关技术上的问题 0.5 小时以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因质量问题引发的所有后果及损失的乙方由乙方予以全面赔偿（含所有与之关联费用）。

6.7 甲方在突发情况下提出的应急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可能为提供服务便利，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追加服务收费等要求。

其他处理和解决方式：详见采购需求六、项目清单内容及要求：（二）项目要求：3、其他技术要求、4、项目售后服务要求、5、验收要求与产品质量问题处置，**具体如下：**

3、其他技术要求

（1）延期供货或拒绝供货。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延期供货或拒绝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全面承担。

（2）稳定供应与质量达标。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确保清单内所有中药饮片品种的稳定供应与质量达标。若遇清单内部分中药饮片品种确实无法供货，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 3 日内，将该情况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应明确无法供货的品种名称、原因及预计恢复供货时间。

（3）饮片品种限期无法供货或质量不合格。供应商就同一中药饮片品种，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即视为违约，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处罚，且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其自身的任何权益：

①未按约定连续两次书面提前告知的（遇清单内部分中药饮片品种确实限期内无法供货）。

②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累计两次出现药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该品种的供货资格，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处采购该品种，由此产生的价差及额外成本，均由该品种中标供应商承担。

（4）抽检不合格。若药检部门抽检发现供应商所供药品存在一次不合格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全面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政策调整。如遇以下情形，供应商须全面服从该政策性要求的调整，相关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全面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主张与之有关的有益于其自身的任何权益。

①项目合同期内，如采购人因政策性要求，需执行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及其他采购政策，采购人可依据相关流程进行采购目录及采购批量的调整。

②如合同执行期间与上级政策或规定不符，按上级新政策和规定执行，若应商不能按上级政策或规定执行的，则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合同。

③若因政策调整或市场变化，需对中药饮片的价格进行调整时，相关调整方案、执行时间及具体标准，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暂不进行调整。

（6）品种拓展服务。供应商需具备品种动态拓展服务能力，当采购人因临床诊疗需求提出中药饮片新品种或规格的增补需求时，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①同步提供实物样品及该品种的质检报告；

②提供中药饮片品种报价；

③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该品种相关文件。

（7）考核反馈和整改。供应商须依据采购人每季度出具的《中药饮片供应商考核评估表》、《中药饮片供应商飞行检查考核表》及时进行考核反馈和整改。

（8）驻场人员要求。供应商须明确1名中医药专业（或药学）人员，驻场服务。负责项目履约期上药、补药、煎药等工作（具体工作分配按照采购人安排为准）。（含售后服务期1年。）

4、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参照 5、验收要求中相关条款处置。

4.1供应商对所售出的产品：售后服务期限为1年（同质保期1年，自货物批次验收合格后）。

4.2供应商对由于产品工艺、材料、配送等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即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换、包退并负责承担更换运输费用。更换后的合格产品质量保证期为更换合格之日起顺延12个月。

4.3售后服务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含增值服务），全面服从采购人安排。售后服务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0.5小时以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注：以上售后服务质量及问题解决等事务的完成以采购人确认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售后服务责任义务的，采购人可选择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每发生一次，供应商自愿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违约金。（采购人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验收要求与产品质量问题处置、项目考核：

5.6 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处置：

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中关于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1）采购人现场验收。

对于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最新版）等法律规范要求的、道地性（如有要求，须服从）不符合项目招标及合同要求的、质量低于响应要求及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供应商在 3 天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发现相同中药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全面赔偿。

（2）随机检查。采购人组建中药饮片质量联合监督组，负责每月随机抽取中药饮片品种，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疑似不合格产品，送第三方合法合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供应商应按批号采购数量（包括送检部分）更换成合格产品，同时供应商自愿承担这批产品采购价格 10 倍金额的违约金及检测费用，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

发生 2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全面赔偿。（该费用及违约金从当期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按程序追偿。）

（3）临床药检。采购人如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如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中标人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全面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4）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供应商全面负责承担赔偿经济和法律责任（含费用）；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或因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的，供应商均承担全面责任并承担全面赔偿（含费用）。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逐项要求，须全面服从采购人要求。

7.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全面服从甲方要求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全面服从项目采购需求、招标要求要求、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详见项目采购需求、招标要求要求）

（4）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采购人、供应商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

验收书，验收书格式见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5）履约验收的内容：项目产品产地、货号、规格、数量、质量、及产品是否完好、功能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等。

（6）履约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要求。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全面服从甲方安排。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9）其他：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处置：

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中关于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①采购人现场验收。

对于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最新版）等法律规范要求的、道地性（如有要求，须服从）不符合项目招标及合同要求的、质量低于响应要求及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供应商在 3 天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发现相同中药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全面赔偿。

②随机检查。采购人组建中药饮片质量联合监督组，负责每月随机抽取中药饮片品种，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疑似不合格产品，送第三方合法合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供应商应按批号采购数量（包括送检部分）更换成合格产品，同时供应商自愿承担这批产品采购价格 10 倍金额的违约金及检测费用，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

发生 2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全面赔偿。（该费用及违约金从当期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按程序追偿。）

③临床药检。采购人如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如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中标人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

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全面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④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供应商全面负责承担赔偿经济和法律责任（含费用）；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或因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的，**供应商均承担全面责任并承担全面赔偿（含费用）。**

（10）项目考核：

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跟踪考评与监督**。

（1）考评组织：业务科室（药学部）牵头实施。

（2）考评内容：

采购人每季度出具**《中药饮片供应商考核评估表》、随机进行飞行检查（《中药饮片供应商飞行检查考核表》）**，对项目履约进行考评。**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及时进行反馈和整改。**

（3）考评方式：

每季度对各供货商供货情况综合评估一次，满分100分。得分**低于70分者，**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对于连续二次评估低于70分者，给予警告；一年内有三次评估低于70分者，取消其供货资格，并且不得参与下轮次医院的中药饮片招标。**

季度考评:按照采购人《中药饮片供应商考核评估表》执行。

（4）考评结果运用：

结算考核=季度应付满额款项*季度考评得分/100。

8.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安全管理、应急保障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

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不低于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3 项目履约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务及经济、行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面承担，与采购人无任何责任关系。其他涉及项目履约期间违约处罚按照采购需求条款执行。

9.4 其他违约责任及处置要求：

★ **（1）延期供货或拒绝供货。**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延期供货或拒绝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全面承担。

★ **（2）稳定供应与质量达标。**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确保清单内所有中药饮片品种的稳定供应与质量达标。若遇清单内部分中药饮片品种确实无法供货，中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人订单通知后 3 日内，将该情况书面告知招标人，并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应明确无法供货的品种名称、原因及预计恢复供货时间。

★ **（3）饮片品种限期无法供货或质量不合格。**供应商就同一中药饮片品种，**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即视为违约，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处罚，且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其自身的任何权益：**

①未按约定连续两次书面提前告知的**（遇清单内部分中药饮片品种确实限期内无法供货）。**

②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累计两次出现药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 **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该品种的供货资格，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处采购该品种，由此产生的价差及额外成本，均由该品种中标供应商承担。

★ **（4）抽检不合格。**若药检部门抽检发现供应商所供药品**存在一次不合格**

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全面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5）政策调整。如遇以下情形，供应商须全面服从该政策性要求的调整，相关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全面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主张与之有关的有益于其自身的任何权益。

①项目合同期内，如采购人因政策性要求，需执行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及其他采购政策，采购人可依据相关流程进行采购目录及采购批量的调整。

②如合同执行期间与上级政策或规定不符，按上级新政策和规定执行，若应商不能按上级政策或规定执行的，则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合同。

③若因政策调整或市场变化，需对中药饮片的价格进行调整时，相关调整方案、执行时间及具体标准，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暂不进行调整。

（6）品种拓展服务。供应商对由于产品工艺、材料、配送等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即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换、包退并负责承担更换运输费用。更换后的合格产品质量保证期为更换合格之日起顺延12个月。

（7）售后服务响应：

供应商对所售出的产品：售后服务期限为1年（同质保期1年，自货物批次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对由于产品工艺、材料、配送等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即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换、包退并负责承担更换运输费用。**更换后的合格产品质量保证期为更换合格之日起顺延12个月。**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含增值服务），全面服从采购人安排。售后服务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0.5小时以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注：以上售后服务质量及问题解决等事务的完成以采购人确认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售后服务责任义务的，采购人可选择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每发生一次，供应商自愿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违约金。（采购人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8）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处置：

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中关于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①采购人现场验收。

对于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最新版）等法律规范要求的、道地性（如有要求，须服从）不符合项目招标及合同要求的、质量低于响应要求及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供应商在 3 天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发现相同中药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全面赔偿。

②随机检查。采购人组建中药饮片质量联合监督组，负责每月随机抽取中药饮片品种，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对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最新版）或地方炮制规范等质量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含采购人人终止合同）：对质量不过关的中药饮片立即退、换、补，供应商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

③督察组抽取送检。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不低于 10 种，抽取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送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供应商应按批号采购数量（包括送检部分）更换成合格产品，同时供应商自愿承担这批产品采购价格**10 倍金额的**罚款及检测费用，发生 2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全面赔偿。（该费用及罚款、赔偿金额从当期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按程序追偿。）

④临床药检。采购人如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如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中标人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全面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⑤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供应商全面负责承担赔偿经济和法律责任（含费用）；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或因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的，供应商均承担全面责任并承担全面赔偿（含费用）。

其他未尽事宜，全面服从本项目采购需求、招标要求及甲方项目要求。

9.5 乙方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需更换要经甲方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或发现乙方人员工作违规违纪，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警告、罚款、 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或辞退当事人等决定。

10.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的违约处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

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宿迁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

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

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项目合同履约期结束，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下，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在接到该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评价，出具履约验收评价报告；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全面满足并响应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承诺和所有投标响应内容（**详见投标响应文件）。全面服从甲方关于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全面满足并响应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承诺和所有投标响应内容（详见投标**响应文件）。全面服从甲方关于项目需求及要求。**

	指定现场	全面服从甲方要求及安排。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同上述第二节**第 7.1 款通用条款，全面服从甲方关于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全面负责全面承担本项目质量保险事务及责任、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事务及责任（含费用），该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乙方供货方式及安全和保障要求：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履约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务及经济、行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面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关系。其他涉及项目履约期间违约处罚按照采购需求条款执行。** **另：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合格；提供的产品性能及技术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须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提供质量合格产品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确保与项目关联的产品质量规范、**仓储、配送、质检（含抽检）、质量有效期、包装、质量档案和质量追溯、供货、增值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面满足项目采购文件全部需求及要求。**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乙方供货方式及安全和保障要求：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乙方服务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严格执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同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付款条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详见合同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详见合同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全面满足并响应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承诺和所有投标响应内容（详见投标**响应文件）。全面服从甲方关于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全面满足并响应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和所有投标响应内容（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注：其他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9、违约责任条款要求。未尽事宜：全面服从本项目采购需求、项目招标要求及甲方要求。** 售后服务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故障通知 **0.5 小时以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注：其他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未尽事宜：全面服从本项目采购需求、项目招标要求及甲方要求。**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以上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注：其他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未尽事宜：全面服从本项目采购需求、项目招标要求及甲方要求。** 注：以上项目质量及问题故障解决等事务的完成以甲方确认为准。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成质保责任义务的，甲方可选择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详见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详见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双方协商。

附件一

无需预付款承诺函

宿迁市中医院 ：

我单位在参加编号为：JSZC-321311-JSJK-C2026-0006 号的宿迁市中医院非集采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分包三，我公司承诺项目无需预付款。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12 日